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 股價敏感資料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發表。

本公司注意到並謹請其股東注意，Accupix已與Tellord（其股份於KOSDAQ上市）訂立合併協議，旨在對兩家公司進行合併，而Tellord為存續實體。合併附帶條件，故可能會（惟亦可能不會）進行。倘進行合併，於合併登記完成（Tellord公佈合併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Accupix之股東將成為Tellord之股東（比例為每股單一Accupix股份獲發4.42568股新Tellord股份）。本集團現時於827,333股Accupix股份中擁有權益，佔Accupix已發行股本約22.66%。本集團所持Accupix股份可予轉換之Tellord股份之價值將視乎合併完成後Tellord股份當時之市值而定。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發表。

茲提述(i)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Accupix Co., Ltd.（「Accupix」）之730,000股新股份；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Accupix之97,333股股份（統稱「該等公佈」）。

本公司注意到，Accupix已與Tellord Co., Ltd. (「**Tellord**」，其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所協會自動報價系統(「**KOSDAQ**」，南韓交易所之交易平臺)上市)訂立合併協議，旨在對兩家公司進行合併(「**合併**」)，而Tellord為存續實體。

誠如Tellord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公開文件所述，合併須待於Tellord之股東大會及於Accupix之股東大會上取得大多數批准(於各情況下，經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二之投票股份及有關公司全部已發行之三分之一投票股份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合併登記完成(合併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Accupix之股東將成為Tellord之股東(比例為每股單一Accupix股份獲發4.42568股新Tellord股份)。

由於合併附帶條件，故可能會(惟亦可能不會)進行。

本集團現時於827,333股Accupix股份中擁有權益，佔Accupix已發行股本約22.66%。本集團所持Accupix股份可予轉換之Tellord股份之價值將視乎合併完成後Tellord股份當時之市值而定。

本集團須就合併以南韓交易所為受益人向南韓交易所承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合併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其將不會出售其於合併項下獲發之1,615,374股Tellord股份。

本公司將適時就合併之進展另行發表公佈。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Accupix之主要業務為設計及提供三維電視液晶顯示器快門眼鏡解決方案。有關Accupix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該等公佈。

Tellord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發展移動電話業務。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及蘇智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